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2〕63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上饶市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目标，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强有力农村交通保障。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赣交公路便字〔2022〕7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赣交公路字〔2022〕4 号）以及市委《关于开展“比学赶超”活动的实施方案》（饶发电〔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目标，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农村公路资金渠道、建立农村公路管养长效体制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管养水平、安全条件和路域环境，为加快交通强市建设、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持续保障。

二、总体任务

（一）创建目标

进一步提升婺源县、横峰县、德兴市、玉山县四个“四好农村

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到**2025**年底，力争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铅山县、弋阳县、余干县、万年县、鄱阳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现上饶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覆盖”。

（二）发展目标

从**2022**起至**2025**年底，利用四年时间将我市“四好农村路”打造成服务“三农”工作的金字招牌，让“四好农村路”成为我市交通运输事业蓬勃发展的响亮“名片”。实现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更加舒适美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加快农村公路路网优化升级，实现县道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比例达**77%**以上，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60.5%**以上，精心打造一批美丽乡村“**1**号公路”和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全面实现危桥新增与改造动态平衡，实现县、乡道及通客运村道（包括镇村公交、校车、定制公交、旅游直通车等）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达**100%**。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加快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经常性养护率达**100%**，爱路护路纳入乡（村）规民约覆盖率达**100%**。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提高，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客、货、邮融合发展，基本解决快递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具体任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提出今年每个省最多上报**10**个全国示范县的目标，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和要求。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方案标准，制定本辖区的创建方案，紧盯“突出亮点、补齐短板”工作原则，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创建达标，力争每年创建**2**个示范县。

（一）高品质建好农村公路

1. 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网通行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交通强市的总体要求，统筹农村交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加大县道升级改造力度，加快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建制村公路、通自然村公路与村内道路的互联互通，打通“断头路”，整治“畅返不畅”路，形成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农村交通网络。把具备上饶特色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串点成线，形成一条条产业振兴、休闲旅游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助力大美上饶乡村振兴。到**2025**年底，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2500**公里、撤渡新建公路桥梁**20**座，危桥改造**50**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00**公里，完成投资约**100**亿元。

2. 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全市农村公路现有五类、四类桥梁全部进行重建或加固；及时处置新增危桥，做到发现一座、确认一座、处置一座。危桥当年处置率达**100%**。加大对临崖临水、急弯陡坡、高路堤等重点路段

的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全面消除县乡道及通客运村道路线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县道、重要乡道和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其中国家级示范县要推广应用安防工程新技术新工艺，在“平安放心路”建设方面打造特色，作出示范。到**2025**年底，确保县道、重要乡道及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设置率达**100%**。

3. 大力推进美丽农村公路建设。以创建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为主抓手，按照《上饶市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南》标准，实施“农村公路+”发展模式，重点打造一批具有上饶特色的美丽乡村“**1**号公路”和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形成“一县一精品（路线）、一乡一循环（路线）”，实现“县有精品路、乡有示范路、村有整洁路”。坚持安全至上、质量第一、生态优先，进一步完善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制度保障体系。继续开展“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紧扣建设“大美上饶”主题，将农村公路与山水林田湖草融为一体，坚持绿色协调共享发展理念，构建成“一县一特色、一路一风景、一路一产业”农村公路发展格局。到**2025**年底，完成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2000**公里，完成美丽乡村振兴“**1**号公路”建设**500**公里。

4. 匠心铸就农村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各县（市、区）按照《上饶市交通局关于印发<上饶市农村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饶交规建字〔**2022**〕**4**号）标准，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目标，以设计标准化、施工工厂化、装备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生产社会化为发展方向，实现农村公路“质”的飞跃。到**2025**年底，建成**300**公里、**16**座

桥梁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农村公路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实现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县县有精品、乡乡有样板、村村有示范”的总体目标。

（二）高水平管好农村公路

1.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责任主体，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加大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监督指导力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职能，管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农村公路发展优势，因地制宜选择试点主题，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2. 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全面建立以县级路长负总责，乡、村两级路长各负其责的农村公路治理网络，同时构建以县路政执法大队为主体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机制，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推广爱路护路内容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设立“爱路护路日”，广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营造“人人爱路、人人护路”的浓厚氛围。

3. 全面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四好三化”（“四好”即“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三化”即“洁化、绿化、美化”）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以创建为载体，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治理，大力推进路域环境整治，依法拆除公路两侧违法建筑、非公路标志，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做好公路及沿线村镇洁化、绿化、美化。

（三）高标准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夯实各县（市、区）政府的养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村委会的作用，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足额纳入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确保基本满足养护需求。按照《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饶府办字〔2020〕77号）文件要求，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按照1:1:8比例承担，市财政每年需落实821.49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各县（市、区）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本级标准，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加快农村公路灾毁应急抢修保障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机械化养护作业水平，增强农村公路抗灾害抵御风险能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加快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原则上县道采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进行养护，乡村道主要以专群结合形式组织养护，确保养护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2. 实现农村公路规范化养护。加强农村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时掌握运行质态，逐步消除路网中的次、差等级路面，确保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保持逐年上升趋势。科学编制区域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养护改善工程计划，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比例达**5%**以上，农村公路列养率和经常性养护率达**100%**。

3. 加快农村公路管养信息化平台运行使用。在全市推广应用农村公路智慧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运行使用，利用已建好的“智慧路长”或“综合交通运输”信息管理平台**APP**等，实现全市“联网”，建立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管理网络，实现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有效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农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出行需求。

（四）高效益运营好农村公路

1. 着力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优化运力结构，统筹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底，镇村公交试点县（市、区）全面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各县（市、区）必须开通**50%**及以上镇村公交线路，全市镇村公交开通率明显上升，县级财政对农村客运的补贴水平显著提升。结合乡村旅游区（点）规划布局，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直通车、定制班线、预约接送等个性化客运服务。

2. 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形成以各县（市、区）物流中心、乡镇服务站和行政村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积极培育农村物流服务主体，鼓励创新农村物流模式，依托农村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农村物流体系。

3. 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体系，统筹城乡、区域之间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的顺畅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的一体化建设。鼓励一站多用、资源整合，加强现有农村客运站点的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加快集客运、货运、邮政等于一体的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点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成立“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交通运输、财政、发改、审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创建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路线图，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落实责任到人，挂图作战，加快实施。协调解决“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确保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资金投入，明确机构、人员，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办”加强技术指导、落

实督查考核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协调、服务、指导工作，形成创建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创建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促指导机制，按照已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对“四好农村路”进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对乡镇、乡镇加强对建制村的督促和指导，每月按时上报自查情况，市级加强对全市“四好农村路”的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不断创新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投融资体制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四好农村路”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体系。市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创建工作突出并荣获“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称号的县（市、区），按《江西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四好农村路”养护方面继续予以补助。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典型示范、主题试点、区域示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氛围。